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丘皓秋
電 話：(02)77366309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200149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國內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約合作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3，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2點規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於進行簽約2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
- 二、本部辦理大專校院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書面約定書，包括所簽訂之協議書、合作意向書、備忘錄等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其中涉及「學生交流」及「研究、教育人員交流」事項，經審視尚有諸多不宜出現於書面約定書內文字，為使各校於擬訂約文時有所依循，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大專校院與非屬本部100年1月10日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署書面約定書，不得涉及「學分學歷採認」及「學生交換」事宜，且因僅屬學生之短期研修，無涉學生赴接待學校就讀，為免誤解，相關文字應依下列事項修正：

1、有關「學生交換」、「學生互換」等節，應修正為「



學生交流」。

- 2、有關核發「正式成績單」「學分證明」等節，應修正為「學習證明」；另應刪除「學分採認」、「承認」、「認可」、「雙方學生至對方學習學分之承認，由學生所屬大學依當地相關法規自行決定之」等節。
- 3、有關「就讀」、「攻讀」、「就學」、「入學」、「註冊」、「修業」及「修課」等節，應修正為「研修」；另「長期研修」及「實質研修」，應修正為「短期研修」。
- 4、有關接待校之「學費」、「學雜費」、「學分費」及「研修學雜費」等節，應修正為「研修費」。

(二)大專校院與本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署書面約定書，有關「學生交流」始得辦理「學生交換」事宜；另如涉及研修學分採認事宜，請依本部100年3月16日臺陸字第1000036401號函辦理。

(三)現行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且尚未開放我方教師赴大陸地區進修，請刪除有關「教師進修」及「教師授課」等節，另「教師交換」及「交換師資」，應修正為「教師交流」。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法制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2/01/24
14:29:41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薇愉

電話：02-7736-6309

Email：vivi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40064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內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約合作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3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2點，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於進行簽約1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且於獲本部同意後，方得進行締約。
-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之2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就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所簽署之文書。」故締約時所擬簽署之文件請避免使用「協議」2字為名，以資明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4/06/02
15:52:46